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基金”）于2013年3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5号文核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投资。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同利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但并非保本基金；同利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绪言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深圳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上市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10、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1、《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会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基金份额分级：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同利A、同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24、同利A：指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A份额。同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

25、同利B：指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B份额。本基金在扣除同利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同利B享有，亏损以同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同利B承担；同利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

26、同利A的开放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7、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的行为

28、同利B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9、《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与同利B的封闭期届满日相同

30、分级基金运作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同利A、同利B两级份额的存续期间

31、《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指《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行为。转换后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3、发售：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4、销售机构：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5、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4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4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9、《业务规则》：指《天弘基金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50、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51、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5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3、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6、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7、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58、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59、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0、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63、上市交易：指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64、元：指人民币元

6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6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7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电话：022-8331020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

股权结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成立。公司股东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8%）、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

截至2013年7月30日，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有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下设股票投资、固定收益投资、中央交易、品牌管理、渠道管理、电子商务、客户服务、财富客户、机构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监察稽核、信息技术、基金运营、公司财务、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等部门和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适当的调整。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琦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民政局事业处团委副书记，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天津市外经贸委办公室干部，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条法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条法处处长。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卢信群先生，副董事长，大学本科。历任北京华仪软件系统工程公司技术经理，北京金田电脑经营公司技术经理，联想科技技术经理，香港荣基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君正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机构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机构投资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

漆腊水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福州军区军政干部学校教官、解放军军事交通学院教官、天津市体改委处长、副主任、天津市发改委副主任、天津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会长、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天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应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财经大学客座教授。

田军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6410工厂宣传干事，国家物价局处长，伦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学会（英国）主席秘书长，英国Crasby-MTM公司副总裁，英国富地石油轮船公司副总裁。现任宫廷地毯气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王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丹南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佳讯飞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付岩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北洋（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期货部交易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部投资部职员，天津顺驰投资集团资产管理高级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业务部项目经理。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苏钢先生，监事会主席，大学本科。历任职于博弘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乌海市海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韩海潮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三峡证券天津白堤路营业部、勤俭道营业部信息技术部经理，亚洲证券天津勤俭道营业部营运总监。现任本公司运营总监、信息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张壮霞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新华社上海证券报财经要闻部记者，天弘基金市场部电子商务专员，电子商务部业务拓展主管，现任电子商务部总经理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钢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寰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投资总监；

陈钢先生，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陆鹏先生，研究总监；

钱文成先生，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天弘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蕴炜先生，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姜晓丽女士，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遵守法律的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活动，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基金管理人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依法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①将其自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2、基金经理承诺

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他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③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③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④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⑤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①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从而控制公司的整体运营风险；

②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③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④基金运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风险控制目标和要求分配到各部门；讨论、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风险管理过程；听取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的汇报，确定本来一段时间各部门应重点关注的风险点，并调整与改进相关的风险处理和控制策略；讨论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基金运作风险报告；

⑤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提供合规控制标准，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下转B14版）

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分管分公司渠道销售业务。

张磊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清华兴业投资管理公司证券分析师、嘉实基金基金直销经理、泰信基金北京理财中心经理、华夏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合伙人、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公司执行总裁。2012年10月加盟我公司，2012年11月任命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分管公司机构业务。

童建林先生，督察长，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当阳市产权证券交易中心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总部财务主管、宜昌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财务主管，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财务项目主管，本公司基金会计、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陈钢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寰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投资总监；

陈钢先生，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陆鹏先生，研究总监；

钱文成先生，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天弘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蕴炜先生，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姜晓丽女士，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遵守法律的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活动，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基金管理人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依法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①将其自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2、基金经理承诺

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他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③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③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④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⑤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①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从而控制公司的整体运营风险；

②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③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④基金运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风险控制目标和要求分配到各部门；讨论、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风险管理过程；听取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的汇报，确定本来一段时间各部门应重点关注的风险点，并调整与改进相关的风险处理和控制策略；讨论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基金运作风险报告；

⑤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提供合规控制标准，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下转B14版）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5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同利A、同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同利A和同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同利A根据《基金合同》约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开放一次；同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扣除同利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同利B享有，亏损以同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同利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4、同利A、同利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两级份额的发售方式与发售机构不尽相同。同利A的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利B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网点和证券代销机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5、同利A的认购代码为164211，同利B的认购代码为150147。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13年9月2日至2013年9月11日止。其中，同利B的发售期为自2013年9月2日至2013年9月11日止，同利A的发售期为自2013年9月6日至2013年9月11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30亿元（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同利A的发售规模上限为21亿元，同利B的发售规模上限为9亿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同利B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同利B的最终发售规模范围内，对同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具体规模控制措施详见本《发售公告》。

8、同利A、同利B均不收取认购费。

9、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参与同利A或同利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同利A和同利B的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投资者欲认购同利A或者通过场外认购同利B，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同利A和同利B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同利B，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同利B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同利B的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利B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3、同利A在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4、同利B场外认购的，在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各场外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同利B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15、同利A、同利B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各自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同利A、同利B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如果同利B先于同利A结束募集，在同利B募集截止后即启动对同利B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同利B的认购资金其后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如果同利A先于同利B结束募集，同利A的认购申请将须等到同利B募集结束后统一进行确认。

16、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3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咨询购买事宜。

19、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20、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1、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22、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投资。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同利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但并非保本基金；同利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本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名称：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弘同利分级债券。

基金份额名称：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A份额

基金份额简称：同利A

基金份额名称：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B份额

基金份额简称：同利B

场内份额简称：同